

民用机场远程集中航空情报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民用机场远程集中航空情报服务（以下简称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工作流程、运行安排，提升中小机场航空情报工作能力，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一般是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由该省内的机场集团统一组织实施省内的机场集团所属或托管机场的机场航空情报运行工作。对于跨省的机场集团，应当以省为单位开展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工作。

开展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的省机场集团和跨省的机场集团以下统称为“机场集团”。

第五条 实施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的机场集团，应当建立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是中国民航航空情报服务三级体系中的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为相关机场远程提供本机场航空情报服务。相关机场以下称远程机场。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可命名为“xx省（自治区）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中心”。

第六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启动运行前，机场集团应当按照《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等进行安全评估，并向地区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申请所需材料见本办法附件。地区管理局初审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设立，方可启动运行。批准设立后，远程机场不再保留机场航空情报单位，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承担全部运行职责。

启动运行后，新增加远程机场由地区管理局批准并报民航局备案。申请所需材料和流程详见附件。

新建机场直接采用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的，新建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会同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按照民用机场建设、使用许可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文件资料应当表明，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具备为新建机场提供符合规定的、保障飞行安全的航空情报服务设施、设备、人员及制度等。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机场使用许可证审查

过程中审查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运行准备情况、安全评估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等。经许可证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合格的，视为地区管理局批准新增加远程机场。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统一负责各远程机场的航空情报运行工作，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空情报服务，确保机场航空情报运行安全、有序和顺畅。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与远程机场协商细化本办法第九条各项的具体运行安排。

第八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管理、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

第九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承担远程机场的航空情报运行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与各远程机场签订原始资料提供协议；
- （二）收集、初步审核、上报远程机场及与远程机场有关业务单位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 （三）接收、处理航行通告，保证报文入库的及时性与报文数据库的完整性；
- （四）发布航行通告；

（五）负责机场集中情报单位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与数据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各远程机场的航空情报资料定期符合性检查工作；

（七）负责各远程机场和本单位的航空资料（航空资料汇编、航图等）订购、接收、分发、更新和销毁等工作；

（八）组织实施远程机场飞行前和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必要时，与接受飞行前航空情报服务的公共航空运输营运人、通用航空营运人、搜寻援救部门以及其他航空单位签订航空情报服务协议。无法单独签订协议的，应当在航务或空管保障协议中列明航空情报服务相关条款。

第十条 航空情报服务原始资料提供协议等应当明确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远程机场、远程机场内部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

第十一条 远程机场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除用于发布航行通告的原始资料）由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直接上报至各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航行通告（含雪情通告、火山通告）原始资料由远程机场提交至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按照航行通告相关规定拍发报文。

第十二条 远程机场应当指定专门机构（部门）按照相关规章、规范和协议的要求统一向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与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保持直接的、固定的联系。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对负责上报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机构（部门）人员开展培训，每年至少 1 次，每年累计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设置运行必须的岗位，主要包括带班主任岗、原始资料上报岗、航行通告岗、系统和数据维护岗。

第十四条 带班主任岗负责现场运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 （一）航行通告拍发前的检查、批准；
- （二）上报资料的审核；
- （三）负责管理为航空情报运行所配备的各类系统；
- （四）应急处置及专机保障的组织与实施；
- （五）负责管理与各远程机场的各类协议、与航空情报用户签订的航空情报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原始资料上报岗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一) 负责远程机场原始资料(除用于发布航行通告的)的收集和初步审核,将原始资料上报至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处理上级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反馈的核实问题;

(二) 对公布后的资料与上报的原始资料进行复核;

(三) 负责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订购各类航空情报资料;

(四) 负责航空资料汇编的接收、更新、分发和销毁工作;

(五) 负责组织开展航空情报资料定期符合性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航行通告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负责航行通告相关原始资料的收集和审核;

(二) 负责航行通告、校核单的编辑和发布;

(三) 负责航行通告、校核单的接收处理,保证报文入库的及时性与报文数据库的完整性;

(四) 负责提供远程机场飞行前和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

第十七条 系统和数据维护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负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NMS系统)的维护;

- (二) 负责CNMS系统静态数据库的维护；
- (三) 负责航空资料汇编、原始资料相关系统的维护；
- (四) 负责航空情报运行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

第三章 人员和设施设备要求

第十八条 从事带班主任岗工作的航空情报员，应当具备满5年航空情报岗位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人员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 负责十个（含）以下远程机场航空情报业务的，应当配备至少7名专职情报员。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安全评估确认风险可控后可以进行工作岗位合并，岗位合并后至少安排2名专职情报员同时执勤。

(二) 负责十一至二十个（含）远程机场航空情报业务的，应当配备至少11名专职情报员，每个工作岗位安排至少1名专职情报员执勤。不得进行工作岗位合并。

(三) 负责二十个以上远程机场航空情报业务的，应当配备至少15名专职情报员，航行通告岗和原始资料上报岗至少各安排2名专职情报员执勤。不得进行工作岗位合并。

经地区管理局监督检查发现，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岗

位人员配备不能够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或不能够保证情报员获得必要的休息、必需的培训时，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增加配备人员。

第二十条 承接十个（含）以下远程机场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承接十个以上远程机场的，应当至少配备两名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满5年航空情报岗位工作经历。专职管理人员不计入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要求的运行岗位及人数。

第二十一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配备情报集中服务专用网络、CNMS系统及备份系统、用于上报原始资料的系统，配备中国国内航空资料汇编（NAI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AIP）（如远程机场中有对外开放机场）、通用航空相关资料、讲解服务所需资料和设备。

情报集中服务专用网络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和光纤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用于传递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分发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各远程机场在线访问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相关情报工作系统。

CNMS备份系统应当包括本地备份系统和异地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远程机场应当配备情报集中服务专用网络和终端设备。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编制运行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各岗位职责；
- （二）岗位工作时间、值班工作制度、上岗管理规定；
- （三）设备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 （四）工作程序与流程；
- （五）培训管理制度；
- （六）质量管理制度；
- （七）运行风险管理制度；
- （八）应急管理制度及预案；
- （九）用户需求收集与响应制度；
- （十）情报服务协议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运行工作程序至少包括：

- （一）集中服务运行前历史航行通告报文交接处置工作程序；
- （二）集中服务运行航行通告收报、发报地址配置工作程序；
- （三）CNMS系统静态数据修改程序；

- (四) CNMS静态数据校核程序;
- (五) CNMS系统升级程序;
- (六) CNMS系统应急处置程序;
- (七) 航行通告发布程序;
- (八) 航行通告处理程序;
- (九) 航行通告校核单发布和处理程序;
- (十) 雪情通告发布和处理程序;
- (十一) 火山通告发布和处理程序;
- (十二) 原始资料收集工作程序;
- (十三) 原始资料审核工作程序;
- (十四) 原始资料上报和归档工作程序;
- (十五) 原始资料跟踪处理工作程序;
- (十六) 航空情报资料用户反馈处理工作程序;
- (十七) 航空情报资料定期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
- (十八) 重大改扩建计划收集工作程序;
- (十九) 机场不停航施工情报工作程序;
- (二十) 航空情报资料订购、接收、分发和销毁工作程序;
- (二十一) 飞行前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程序;
- (二十二) 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妥善保存以下材料：

- （一）航空情报原始资料、佐证材料和相关记录；
- （二）航行通告发布情况记录；
- （三）航空情报产品的接收、校核、供应、分发、追踪、问题反馈情况；
- （四）培训情况；
- （五）设施设备、系统的运行及维护维修情况；
- （六）特情处置情况；
- （七）值班情况。

相关规定无具体保存时限要求的，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六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安排情报员分别持续负责固定的远程机场的定期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应当到远程机场现场开展。

第二十七条 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佐证材料等对有效航空情报资料逐项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妥善保存佐证材料、追溯性依据和检查结果，以保证可追溯性。

第二十八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使用唯一发电地址（NOF 地址）拍发各远程机场的航行通告，发布的航行通告序号应当保持连贯。

第二十九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保证各远程机场能够获取所需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应当配备满足设备运行和岗位执勤的专门场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辖区内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纳入日常监管，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三十二条 监察员应当熟悉本规定和监察程序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编制检查单，充分掌握本地区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的事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机场集团、远程机场及相关单位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时限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空管中心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提供自治区范围内的机场远程集中情报服务。

附件 设立机场集中情报单位申请材料

一、设立申请材料

机场集团应当通过正式公文向地区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

- （一）远程机场清单；
- （二）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岗位设置及职责；
- （三）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航空情报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四）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设施设备、运行系统及运行场所情况；
- （五）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运行手册；
- （六）安全评估报告；
- （七）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与远程机场的运行安排；
- （八）远程机场相关网络、终端设备配备情况；
- （九）机场情报服务工作由原机场切换到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工作方案。

二、增加远程机场申请材料

新增远程机场应当通过正式公文向地区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

- （一）拟新增远程机场清单；
- （二）安全评估报告；

(三) 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与远程机场的运行安排;

(四) 远程机场相关网络、终端设备配备情况;

(五) 机场情报服务工作由原机场切换到机场远程集中情报单位的工作方案;

(六) 新增远程机场导致机场数量跨越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阶梯的,应当更新“设立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一并报送地区管理局。